

邵阳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邵市交处罚(2023)29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贺文革, 身份证号码: 4305

2518, 家庭住址:

, 联系电话: 139 791.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暂行办法》, 本机关于2023年3月6日对你涉嫌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 本机关采取了询问、录像、手机信息提取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 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 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 你于2023年3月6日09时53分驾驶湘EV3778车辆通过滴滴出行网约车平台派单, 搭载乘客从邵阳市社会福利院市第二人民医院分院前往和谐公租房, 乘客上车时被执法人员查处。于当日09时56分被我单位执法人员查获; 你当日已接单8单, 当日流水87.6元, 截至案发日该车累计接单3.78万单, 30天累计收入5839.57元。驾驶员贺文革已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湘EV3778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以上事实, 有以下证据证明: 湘EV3778辆登记信息、驾驶员信息、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笔录及同步摄像, 从驾驶员手机提取的网约服务经营信息、对驾驶员的询问笔录等。

上述证据经过当事人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 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 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3年3月8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邵市交罚告(2023)29号), 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在法定期限内递交了权利放弃声明, 自愿放弃上述权利。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根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以及《湖南省交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道路运输管理）》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对你予以警告并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万元。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扫描《湖南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单（电子）》单上的二维码缴纳罚款或凭《湖南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单（电子）》到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